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9月29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出席委員：姜泰安、吳文正、林軒名、陳思帆、李耿誠、莊婉婷

本季視察報告由姜泰安委員撰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報告為114年度第3季之視察報告，本季視察主題為毒品施用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

(二)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簡述如下：

1. 本小組於114年9月9日在臺南監獄召開本年度第3季視察會議，於此次會議邀請該監業務科就毒品施用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簡報內容詳如附件1)。
2. 轉交該監權責科室調查之陳情信件計三封，該監亦於此次會議向本小組說明調查結果。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毒品施用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矯正體系亦為其中重要一環。對於再犯率高的毒品犯，以及社會大眾關注的精神疾患收容人，出監前是否能透過轉銜機制，成功銜接出監後之社會生活，在綿密的社會安全防護網下，盡可能接住即將出監的收容人，進而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為了解該監相關業務辦理情形，特邀集業務承辦單位於本季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可參考附件 2 會議紀錄)</p> <p>二、臺南監獄列席視察會議針對委員建議與提問回覆說明：</p> <p>(一)會議報告提到毒品施用者經四方連結轉介共 7 人，這些個案通常會需要兩種以上的資源，例如同時需要勞政及社政等。如果對於單一個案在使用資源有重疊的部分，或可加入簡報資料，可讓判讀更加清楚。</p> <p>該監答覆：</p> <p>在轉介個案至更保時，更保通常就包含了就業及其他資源，但監方較難做後續的追蹤，不過如果未來知道個案有同時轉介就業或其他資源時，會整理相關數據讓資料更完整。</p> <p>(二)轉銜計畫是從 110 年開始執行，第二期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延續到 114 年結束，明年是否會延續此計畫，而這個計畫是否需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p> <p>該監答覆：</p> <p>本月至市府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聯繫會議，於會議中得知市府開始討論 115 年度相關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是目前國家重要的政策之一，應該是會延續此計畫；</p>	無

	關於計畫內需達成目標，監方召開轉銜會議時，社政單位必須配合參與會議，目前監方已配合達成計畫內目標。	
二、收容人 呂 00 陳情 一案	<p>一、陳情內容：</p> <p>(一)已報名膳食會議之收容人遭工場主管私下更換，並禁止其發言。(二)工場主管要求收容人於工場作息期間不可說話交談，涉犯強制罪。(三)自己於作業時間與鄰近收容人交談，遭工場主管糾正並要求其抄寫舍房守則十次，認為此不合理要求導致其原有之精神疾患病情加劇合併血壓升高、心率過快等。</p> <p>該監調查結果及處置情形：</p> <p>(一)經查該工場報名之收容人自始即為謝 00，並未私下更換與會代表，且該收容人於膳食會議中亦提出七項建議，顯未有陳情人所述禁止發言之情事。(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9 條之規定，工場主管為維護工場秩序，要求收容人於工場作息期間如有交談必要須輕聲細語，避免影響其他收容人作息，並非如陳情人所述於工場作息期間完全不能交談。(三)經查收容人呂 00 於工場收工後，因交談音量過大遭工場主管糾正，經令其繕寫陳述書後，其於工場大聲喧嘩之行為，依「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規定須予以處分，考量該收容人犯後態度尚稱配合且又請求原諒，故請其書寫收容人作息規定三次以避免再犯，惟陳情人當下不願配合且情緒激動不歇。經後續個別輔導，該員表示自己識字有限、不諳書寫無法配合書寫收容人作息規定，經該員同意後，改以為工場服務協助打掃、洗濯三次，以增強遵守作息規定之觀念。該員經輔導後，也表示確因事發當下情緒不穩、想法偏激而誤解工場主管意思。</p> <p>二、委員提問：</p> <p>書面資料顯示該陳情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想了解是哪方面的身心障礙。其次是該員自述這些事件導致他病情加重，是否能說明原本的病情為何，讓我們能更加</p>	無

	<p>理解個案的狀態。</p> <p>該監答覆：</p> <p>呂員因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自述之病情為精神疾病。</p>	
三、收容人 吳 00 陳情 一案	<p>一、陳情內容：</p> <p>(一)控訴監方延誤帶收容人就醫。(二)控訴出手打人之收容人 6XXX 及 5XXX 等二人未依法辦理違規。(三)對自己被辦理違規感到不滿。</p> <p>該監調查結果及處置情形：</p> <p>(一)陳情人遭收容人 6XXX 及 5XXX 聯手毆打後，隨即被帶至五舍上隔離保護，其無立即生命危險，故於收封後戒護外醫至市立醫院驗傷並無不妥。(二)毆打人之 6XXX 及 5XXX 兩名收容人皆於調查完畢後簽處懲罰表，並移入違規舍執行其懲罰，並無陳情人所言未依法辦理違規情事。(三)陳情人於舍房實施收容人隨身物品安檢時，遭查獲違禁品及作業材料，因而被辦理違規，此為監方依法行政之行為。</p> <p>二、委員提問：</p> <p>有關陳情人提到被收容人毆打去外醫還要自己付錢，請問目前的相關規定為何。</p> <p>該監答覆：</p> <p>依目前規定，收容人外醫看診，需負擔車資以及健保規定的掛號費和部分負擔等。如有經濟困難，可透過申請補助的方式支付。</p> <p>委員提問：</p> <p>因為陳情人是挨打的一方，這種情況下是否可向打人的一方申請支付相關費用。</p> <p>該監答覆：</p> <p>監方的立場是依法行政，依現行的法律規定處置。至於被打的一方可以提出傷害告訴，附帶民事賠償，監方可提供協助，但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監方並無法主動幫陳情人提出告訴。</p>	無

	<p>委員提問：</p> <p>事件發生過後，是否會將加害人與被害人更換工場及活動場域，或者有何特殊的安排。</p> <p>該監答覆：</p> <p>發生暴力事件後，會先將收容人帶至五舍隔離保護，並就該事件進行區隔調查，調查完畢只要是罪證確鑿，就會送往違規舍，執行懲罰完畢後另行評估改配業。而沒有還手的被害人，則返回原單位，避免雙方再次接觸。</p>	
四、收容人 余 00 陳情 一案	<p>一、陳情內容：</p> <p>(一)陳情違規事件調查未予公允，請求重新調查。(二)楊 00 有恐嚇、挑釁等犯行，卻未列入調查事由，放任其逍遙法外。(三)請求調閱楊 00 監視錄影紀錄：114 年 5 月下旬，楊 00 腳踢置物箱及挑釁他人言語、114 年 6 月上旬，楊 00 因細故起身作勢攻擊他人。</p> <p>該監調查結果及處置情形：</p> <p>(一)經查，余員與同房收容人楊員徒手互毆，且余員於互毆時以不雅字眼辱罵楊員。余員陳情信中亦坦言於前開違規事件中：「率先出手反擊楊 00，並在雙方互毆之狀態下以情緒性字眼辱罵楊 00」，復查本案監視錄影畫面，余員確實與同房收容人楊員徒手互毆。本案違規辦理於法有據，且程序皆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二)陳情信所檢舉楊員行為疑涉違規之行為，經訪談該期間楊員同房收容人，均否認其有陳情信中所指恐嚇、挑釁之行為，此有謝 00 等 6 名收容人之陳述書可稽。(三)本監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監控設備影音資料保存至少 30 日，其陳情信中所述楊員行為疑涉違規之日期，已逾 30 日，其監視錄影紀錄均已覆蓋滅失，其對楊員之檢舉事項，查無實據。</p>	無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p>一、簡報中有部分職訓項目就業相關比率偏低，例如烘焙等，或許因為容易上手故市場競爭也大，是否有考慮將相關量能轉投其他職訓項目？</p> <p>二、建議可將AI應用相關產業列入職業訓練項目，以跟上未來出監後之產業變化。</p> <p>三、對於每個班別上課人數及出監後就業相關人數，建議可做成就業人數年度統計曲線，如該職訓項目就業情形逐年變差，就業相關人數逐年降低，是否考慮將量能轉至其他職訓項目。</p> <p>四、可透過協助面試管道或寫履歷等，提供其完整的就業媒合及轉銜。另，對於收容人出監後從事工作時，除了相關工作技能外，最大的問題經常是不知道如何跟長官或同事相處，對於新環境適應會慌張，無法妥善處理人際</p>	<p>一、有關烘焙等職業訓練課程，因本監亦有辦理蛋捲、餅乾類等自營作業項目，辦理職業訓練可以增進食品作業技能並增加收容人作業收入，所以仍會持續辦理，以精進烘焙技術。</p> <p>二、AI應用課程需要專業師資及電腦設備，未來會針對機關現有軟硬體設施及相關教授師資來評估開辦可行性。</p> <p>三、有關職業訓練項目與出監後就業統計相關人數，做成就業人數年度統計曲線，因其調查表格係為矯正署所設計在電腦新獄政系統中所列必須調查數據表格，委員所建議事項將反映上級做電腦改版參考。</p> <p>四、針對妥善處理人際關係及溝通課程，協助就業面試及寫履歷表等項目，將請上課講師、社工師及心理師，增加安排相關課程。</p>	解除追蹤

		關係及溝通，或許可在未來職訓加入此課程。		
114	1	<p>一、建議把指標的部分寫清楚，例如一級篩檢 BSRS-5 是 10 分以上或有 1 分的自殺意念、PHQ-9 是 15 分以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必須確認是否有廣泛的篩到想要篩的對象，或標準是否定的太低。二級跟三級的部分，簡報資料有看到二級寫的是潛在風險者，三級寫的是自殺列管者，如要符合衛生局的相關法規，建議可將二級的潛在風險者，寫得更詳細，比如說「潛在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如果有自殺的計畫，或實際自殺行為，這些都叫做自殺行為情事，所以三級建議改成「自殺行為情事列管者」。當各個指標都很明確時，也較能在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上，進行升級或降級。</p> <p>二、建議針對三級預防收容人強化心理師及社工師的專業輔導角色，增加每月輔導次數。</p> <p>三、心理師也需要成長跟學習，建議安排</p>	<p>一、</p> <p>(一)本監針對新收者(指甫進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初篩簡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再複篩病人健康問卷(PHQ-9)，若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可以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p> <p>(二)針對潛在風險者(指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者、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者、因故需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每年定期篩檢上述量表及問卷，並依據分數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p> <p>(三)另經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均可以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輔導。</p> <p>(四)參考委員建議將二級潛在風險者改成「潛在自殺意念高風險者」，三級自殺列管者改成「自殺行為情事列管者」。</p> <p>二、</p>	解除追蹤

		<p>在職進修，亦可精進業務品質。</p> <p>(一)本監針對二級預防(具自殺意念者)，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每月輔導1次以上，另由心理師關心輔導，3個月後複測PHQ-9評估自殺風險是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二)本監針對三級預防(具自殺行為情事者)，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每月輔導2次以上，另由心理師和社工師持續關心輔導，高風險個案密集輔導和評估自殺風險，加強教輔小組橫向聯結，並提會討論是否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三、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心理師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繼續教育，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達120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24點，故鼓勵心理師依法進修和累積繼續教育，充實自我成長跟專業學習，亦可促進本監業務品質。。</p>	
--	--	--	--

五、附件 1-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

附件 2-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第 3 季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毒品施用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
業務辦理情形

114年9月9日

法規依據-出監轉銜

► 監獄行刑法第64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
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
主管機關辦理 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監獄行刑法第142條

1.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
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
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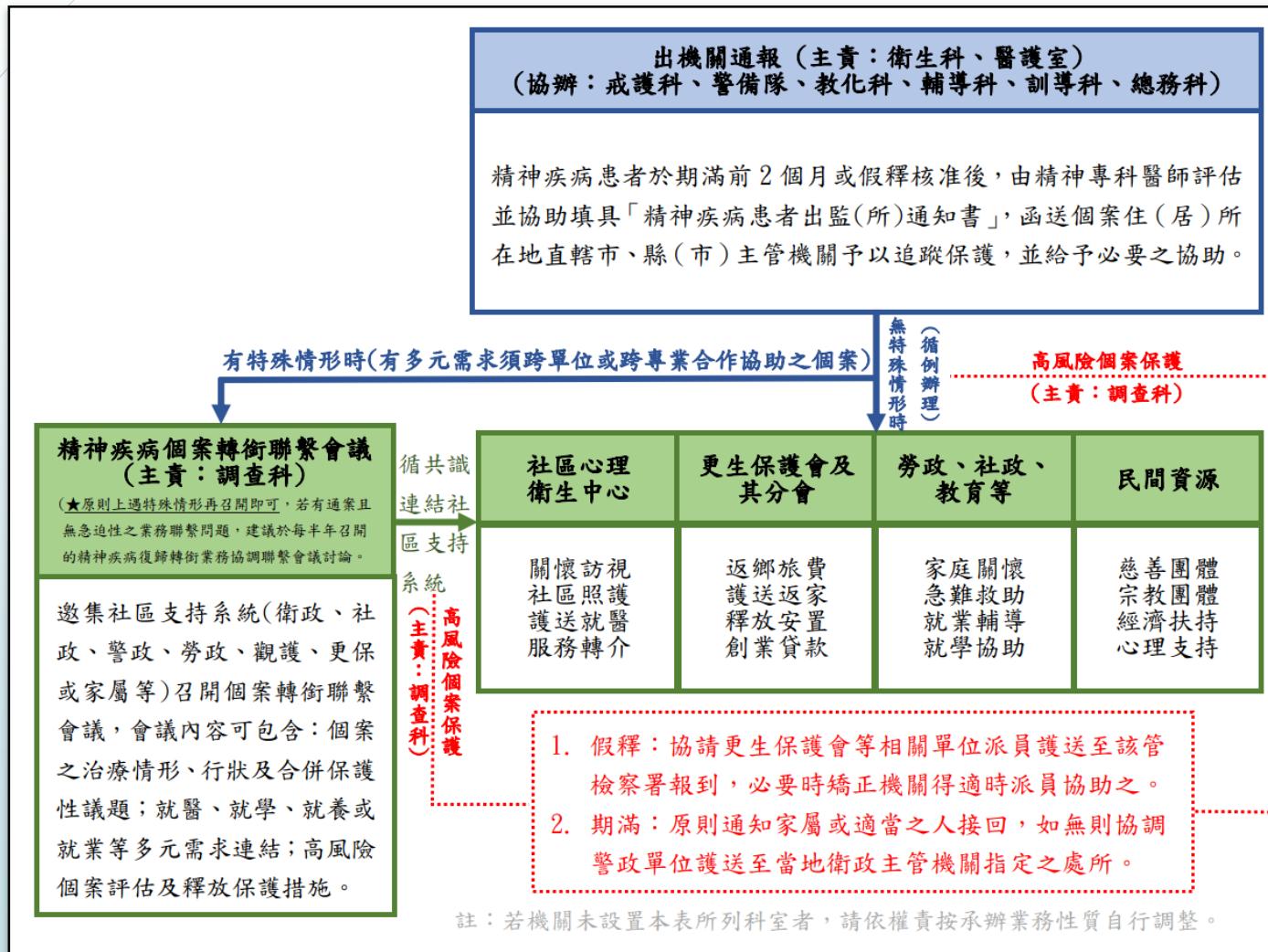
法規依據-毒品使用者出監轉銜

- 法務部「強化毒品使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3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560號函。
 1. 由矯正機關社工或個管等專業人員，實施毒品使用者出監前需求評估，適時轉介。
 2. 與社區網絡單位（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社會局、警察局、更生保護會、觀護人）共同研商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協助毒品使用者順利回歸社區。
 3. 依個案需求召開「**個案出監轉銜會議**」，每半年輪流召開「**業務協調聯繫會議**」，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法規依據-精神疾病者出監轉銜

- 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
-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0600340號函。
 1. 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2個月，填具通知書函送地方衛政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社區追蹤保護。
 2. 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由矯正機關邀集社區支持系統（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決定釋放措施。
 3. 遇有轉銜困難之個案，不定期召開「個案出監轉銜會議」，每半年輪流召開「業務協調聯繫會議」，由各區域矯正機關主辦，邀集當地社區網絡單位參加。

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患者復歸轉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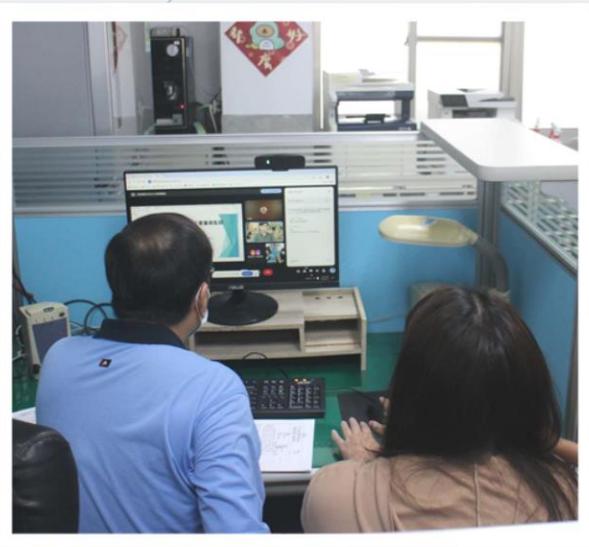
案例-精神疾病者個案出監轉銜會議

► 協助期滿受刑人應○○出監轉銜安置（114年6月15日）

1. 個案應○○罹患精神疾病，曾診斷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有妄想及自言自語的症狀，平日很少與人互動，無病識感且排斥看診吃藥，出監後無居住地（戶籍地址為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無家屬接應照護，預計於114年6月15日期滿出監，有意願接受安置。
2. 本監依監獄行刑法第142條，於114年5月12日召開視訊個案出監轉銜會議，邀集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更生保護會，共同研商出監轉銜事宜；於個案期滿當日，由臺南市更生保護會協助護送至「○○企業社」（人力派遣公司）媒合就業轉介，使其順利復歸社會。

案例-精神疾病者個案出監轉銜會議

► 協助期滿受刑人應○○出監轉銜安置（114年6月15日）



◆邀集網絡單位，
召開視訊個案
出監轉銜會議

◆期滿當日由更生
保護會協助護送
至就業機構

◆就業轉介媒合，
順利復歸社會

矯正機關輪流召開「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臺南地區矯正機關精神疾病者暨毒品施用者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預定辦理期程暨輪序表			
【每半年】精神疾病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每半年】毒品施用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主辦機關	辦理期程
114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4年第1次毒品施用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臺南看守所	114年6月底前
114年第2次精神疾病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4年第2次毒品施用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臺南第二監獄	114年12月底前
115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5年第1次毒品施用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臺南監獄	115年6月底前
115年第2次精神疾病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5年第2次毒品施用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臺南看守所	115年12月底前
116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6年第1次毒品施用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臺南第二監獄	116年6月底前
116年第2次精神疾病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16年第2次毒品施用者 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臺南監獄	116年12月底前

案例-精神疾病者暨毒品使用者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臺南地區矯正機關「114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暨毒品使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114年6月20日）【臺南看守所】

1. 旨揭會議輪到臺南看守所主辦，邀集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臺南監獄及戒治分監、臺南第二監獄、臺南少觀所）及四方連結網絡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警察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等社政、衛政、勞政及警政等相關單位與會。
2. 議程包括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分享處遇及轉銜經驗、矯正機關報告復歸轉銜情形、提案討論等，提供跨領域合作平臺，精進出監轉銜處遇服務方案。

案例-精神疾病者暨毒品使用者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臺南地區矯正機關「114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暨毒品使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114年6月20日）【臺南看守所】



▲每季由矯正機關輪流召開，邀集四方連結之網絡單位參與。

數據-114年第1次毒品施用者出監轉介情形：

- 本監於臺南看守所114年6月20日主辦「114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暨毒品使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提供之數據

114年第1次(1-6月)毒品施用者出監總人數：共47人		
假釋出監由【地檢署觀護人室】追蹤輔導		受刑人21名
期滿出監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受刑人26名
四方連結轉介：共7人		
社政	轉介【更生保護會】協助安全返鄉、輔導就業	受刑人3名
社政	轉介【社會局】經濟補助、家庭支持、安置	受刑人2名
勞政	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輔導就業	受刑人1名
衛政	轉介【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衛教	受刑人1名

數據-114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出監轉介情形：

► 本監於臺南看守所114年6月20日主辦「114年第1次精神疾病者暨毒品使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提供之數據

1. 出監通報作業：精神疾病者假釋及期滿出監，通報衛政機關計84名（臺南市41人、跨轄通報43名）。
2. 醫療處遇：(1)精神疾病個案由衛生科視其病況安排身心科門診，採取藥劑調整與門診診次之修正，以幫助個案病況復原，目前固定每週3診次（每診次平均看診人數約20名），收容人依醫囑服藥控制和進行門診追蹤治療。(2)目前精神疾病列管收容人計有911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25名。
3. 教化處遇：(1)規劃「精神障礙收容人參與各類適性團體活動及輔導課程」，提升其病識感、精神症狀因應策略與壓力管理等，辦理6場次，共計36人次。(2)教誨師在監輔導計有905名，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輔導計有57名。



簡報結束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監會議室

主 席：姜委員泰安

紀 錄：許士淵

出席人員：吳委員文正、陳委員思帆、李委員耿誠、王秘書國強、
李科長進露、吳科長建賢、陳科長明鑑、蔡科長銘豪、
劉主任管理員柏毅、鄂調查員睿捷、陳社工師欣宜、蕭
教誨師佳律

壹、主席致詞

秘書、各位委員以及南監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季議題為臺南監獄毒品施用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特邀請業管單位就此議題進行專題報告。

貳、毒品施用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報告：詳如簡報(略)

吳委員

政府在推動社會安全網的建構上，預計人口數達到 33 萬人即設置一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臺南目前人口數約 190 萬人，推算應會設置六個心理衛生中心。此資源可協助其醫療部分，透過醫療讓精神疾病患者固定用藥，不再復發，減少再犯。毒品施用情形則較為複雜，很多收容人復歸社會後，周遭的環境沒有改變，朋友圈中有販毒或吸毒的，再犯率較難以降低。

陳委員

在簡報中看到毒品施用者經四方連結轉介共 7 人，這些個案是否有同時需要兩種以上的資源，比如同時需要勞政及社政等，因為一個人所需要的資源或許不會只是單向的，這點在簡報中較少看到。對於同一個個案，如果使用資源有重疊的部分，或可加入簡報，這樣對於資料的判讀能更加清楚。

陳社工師

謝謝委員的回饋。其實像我們轉介個案至更保時，更保就包含了就業及其他資源，只是監方比較難去做後續的追蹤，不過如果未來知道個案有同時轉介就業或其他資源時，會整理相關數據讓資料更完整。

李委員

從簡報資料中得知轉銜計畫是從 110 年開始，那第二期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到 114 年，想了解明年是否會延續此計畫，而這個計畫是否需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

陳社工師

本月至市府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聯繫會議，於會議中得知市府開始討論 115 年度相關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是目前國家重要的政策之一，應該是會延續此計畫；關於計畫內需達成目標，監方召開轉銜會議時，社政單位必須配合參與會議，目前監方已配合達成計畫內目標。

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則進入下一個議程。

參、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主席

本季視察小組收受三封陳情信，轉交南監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向本小組說明。

劉主任管理員

第一案：收容人呂 00 陳情內容如下：(一)已報名膳食會議之收容人遭工場主管私下更換，並禁止其發言。(二)工場主管要求收容人於工場作息期間不可說話交談，涉犯強制罪。(三)自己於作業時間與鄰近收容人交談，遭工場主管糾正並要求其抄寫舍房守則十次，認為此不合理要求導致其原有之精神疾患病情加劇合併血壓升高、心率過快等。

本監調查結果及處置情形如下：(一)經查該工場報名之收容人自始即為謝 00，並未私下更換與會代表，且該收容人於膳食會議中亦提出七項建議，顯未有陳情人所述禁止發言之情事。(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9 條之規定，工場主管為維護工場

秩序，要求收容人於工場作息期間如有交談必要須輕聲細語，避免影響其他收容人作息，並非如陳情人所述於工場作息期間完全不能交談。(三)經查收容人呂 00 於工場收工後，因交談音量過大遭工場主管糾正，經令其繕寫陳述書後，其於工場大聲喧嘩之行為，依「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規定須予以處分，考量該收容人犯後態度尚稱配合且又請求原諒，故請其書寫收容人作息規定三次以避免再犯，惟陳情人當下不願配合且情緒激動不歇。經後續個別輔導，該員表示自己識字有限、不諳書寫無法配合書寫收容人作息規定，經該員同意後，改以為工場服務協助打掃、洗濯三次，以增強遵守作息規定之觀念。該員經輔導後，也表示確因事發當下情緒不穩、想法偏激而誤解工場主管意思。

陳委員

書面資料有顯示該陳情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想了解是哪方面的身心障礙。其次是該員自述這些事件導致他病情加重，是否能說明原本的病情為何，讓我們能更加理解個案的狀態。

劉主任管理員

因其案僅針對他陳述的主軸進行調查，並未全面性地了解個案情形，將於會後進行了解再向委員補充說明。

(會後補充說明：呂員因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自述之病情為精神疾病。)

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意見，請南監就第二案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劉主任管理員

第二案：收容人吳 00 陳情內容如下：(一)控訴監方延誤帶收容人就醫。(二)控訴出手打人之收容人 6XXX 及 5XXX 等二人未依法辦理違規。(三)對自己被辦理違規感到不滿。

本監調查結果如下：(一)陳情人遭收容人 6XXX 及 5XXX 聯手毆打後，隨即被帶至五舍上隔離保護，其無立即生命危險，故於收封後戒護外醫至市立醫院驗傷並無不妥。(二)毆打人之 6XXX 及 5XXX 兩名收容人皆於調查完畢後簽處懲罰表，並移入違規舍執行其懲罰，並無陳情人所言未依法辦理違規情事。(三)陳情人於舍房實施

收容人隨身物品安檢時，遭查獲違禁品及作業材料，因而被辦理違規，此為監方依法行政之行為。

吳委員

有關陳情人提到被收容人毆打去外醫還要自己付錢，這部分是否可請南監說明相關規定。

陳科長

依目前規定，收容人外醫看診，需負擔車資以及健保規定的掛號費和部分負擔等。如有經濟困難，可透過申請補助的方式支付。

吳委員

因為陳情人是挨打的一方，這種情況下是否可向打人的一方申請支付相關費用。

秘書

監方的立場是依法行政，依現行的法律規定處置。至於被打的一方可以提出傷害告訴，附帶民事賠償，監方可提供協助，但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監方並無法主動幫陳情人提出告訴。

吳委員

事件發生過後，是否會將加害人與被害人更換工場及活動場域，或者有何特殊的安排。

劉主任管理員

發生暴力事件後，會先將收容人帶至五舍隔離保護，並就該事件進行區隔調查，調查完畢只要是罪證確鑿，就會送往違規舍，執行懲罰完畢後另行評估改配業。而沒有還手的被害人，則返回原單位，避免雙方再次接觸。

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意見，請南監就第三案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劉主任管理員

第三案：收容人余 00 陳情內容如下：(一)陳情違規事件調查未予公允，請求重新調查。(二)楊 00 有恐嚇、挑釁等犯行，卻未列入調查事由，放任其逍遙法外。(三) 請求調閱楊 00 監視錄影紀錄：114 年 5 月下旬，在 4 舍上 25 房，楊 00 腳踢置物箱及挑釁他人言

語、114 年 6 月上旬，在 4 舍上 25 房，楊 00 因細故起身作勢攻擊他人。

本監調查結果如下：(一)經查，余員與同房收容人楊員徒手互毆，且余員於互毆時以不雅字眼辱罵楊員。余員陳情信中亦坦言於前開違規事件中：「率先出手反擊楊 00，並在雙方互毆之狀態下以情緒性字眼辱罵楊 00」，復查本案監視錄影畫面，余員確實與同房收容人楊員徒手互毆。本案違規辦理於法有據，且程序皆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二)陳情信所檢舉楊員行為疑涉違規之行為，經訪談該期間楊員同房收容人，均否認其有陳情信中所指恐嚇、挑釁之行為，此有謝 00 等 6 名收容人之陳述書可稽。(三)本監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監控設備影音資料保存至少 30 日，其陳情信中所述楊員行為疑涉違規之日期，已逾 30 日，其監視錄影紀錄均已覆蓋滅失，其對楊員之檢舉事項，查無實據。

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討論到此結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情形

